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

95年6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對本校車輛有效管理及運用，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辦法」及「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均應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增購、汰換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五、本校全數以第四點所列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採購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
- 六、採購或租賃全時校長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三千CC。
- 七、採購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且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